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包括股東周年大會(年會)通告、年會指引、年會通告說明函件及回購股份授權說明函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重要資訊

混合模式年會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或我們)2022年會將以混合模式舉行，會議於**主要會場**召開及設有**網上年會**。

網上年會

在當前疫情持續的情況下，我們鼓勵並誠邀股東參與網上年會。

主要會場

主要會場將設於公司的總辦事處，並僅限參與年會安排的董事和管理人員，或根據年會法定人數規定的人士出席。

政府規定

在本年會通告刊印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即3月22日)，根據香港政府持續生效有關人群聚集及社交距離的法例和規定，**實體股東周年大會被禁止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只能以網上虛擬會議形式召開。因此，公司誠邀股東參與網上年會，而於主要會場出席會議將如上文所述受到限制。**

有可能的更改及放寬措施

如在發布本年會通告後，政府有關人群聚集及社交距離的法例和法規有所放寬，從而允許召開實體股東周年大會，公司將考慮會否在額外場地舉行實體會議。如此，出席年會人數有可能會受到限制，並且必須作出預先登記。此等安排僅在公司有足夠時間通知股東，以及有充分時間安排會議上的登記程序，方會作出。

請參閱第5頁的「年會指引」了解更多詳情。

紀念品

為答謝股東支持，參與**網上年會**的股東，或委任年會主席為代表的股東(請保留委任書副本作為憑證)，將獲贈**紀念品一份**。公司將於年會後安排派發予合資格的股東。

由於新冠病毒疫情不斷變化，謹此提醒股東注意載於公司網站(www.clpgroup.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以取得有關年會安排的最新資訊。

茲通告CLP Holdings Limited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第24屆年會，謹定於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11時召開，會議的主要會場座落本公司總辦事處，香港九龍紅磡海逸道8號(主要會場)及於網上舉行，議程如下：

- (1) 接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選舉連任董事。
-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4) 「除非及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動議按下表所示薪酬水平，釐定本公司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相關期間，即(i)由2022年5月7日至2023年5月6日止；(ii)由2023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6日止；及(iii)由2024年5月7日至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所獲支付的薪酬；此等薪酬將按日累計。

	建議年度袍金 (於2022年 5月7日生效) 港元	建議年度袍金 (於2023年 5月7日生效) 港元	建議年度袍金 (於2024年 5月7日生效) 港元
董事會			
主席	888,200	888,700	889,200
副主席	697,900	698,300	698,700
非執行董事	634,400	634,800	635,200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主席	688,200	703,700	719,500
成員	492,200	502,700	513,500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			
主席	449,900	449,900	449,900
成員	319,400	319,400	319,400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			
主席	142,300	143,900	145,500
成員	101,300	102,800	104,300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主席	145,500	149,700	154,100
成員	104,400	107,000	109,600
提名委員會			
主席	41,100	42,100	43,100
成員	29,400	30,100	30,800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			
主席	14,000	14,000	14,000
成員	10,000	10,000	10,000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及(d)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公司的額外股份；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及授予認購公司股份的權利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與否)之公司股份(惟根據(i)供股；或(ii)任何當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公司股份的權力；或(iii)任何按照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或(iv)根據公司事先已作出決議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授予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而配發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公司於本決議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倘於本決議日期之後拆細或合併股份，該已發行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的5%，因此上述的授權須受此限制；
- (d) 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是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的任何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該等公司股份的基準價的10%；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項中的較高價格：

- (i) 訂立相關公司股份發行建議的協議當日，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收市價；或
- (ii) 下述日期當中較早一個日期之前的五個交易日，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A) 公司公布相關股份發行建議的交易或安排的日期；
 - (B) 公司就相關股份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的日期；或
 - (C) 建議發行公司股份的訂價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的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公司董事會在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公司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a) 無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一切適用的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公司一切權力購買／回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公司已發行的股份，但所購買／回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於本決議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倘於本決議日期之後拆細或合併股份，該已發行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的1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的較早日期之期間：

(i) 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司馬志

香港，2022年3月30日

年會指引

公司網站(www.clpgroup.com)「投資者關係」的「股東大會」欄目亦載列本節所提述的年會相關資料及文件。

為答謝股東支持，參與**網上年會**的股東，或委任年會主席為代表的股東(請保留委任書副本作為憑證)，將獲贈**紀念品一份**。公司將於年會後安排派發予合資格的股東。

A. 混合模式年會

1. 2022年會將以混合模式舉行。鑑於香港政府有關人群聚集及社交距離的法例和規定，公司誠邀股東參與網上年會，而不是親臨主要會場出席。出席網上年會及有權投票的股東(如非以訪客身分出席)將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之內。

B. 網上年會

1. 登記和非登記股東均可參與網上年會。閣下將可透過直播**觀看**年會實況，並於網上平台進行**提問**及接近實時地**投票**。
2. **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 — 在2022年3月30日發給閣下的公司通函中，載有關於年會的安排及參與網上年會的登入資料。如閣下為公司股東並希望出席網上年會，請致電(852) 2862 8555與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聯絡。
3. **非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 — 如閣下選擇出席及參與網上年會，**閣下應聯絡**持有閣下股份的銀行、證券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指示中介公司**委任閣下以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身分出席網上年會，屆時閣下將會被要求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有關網上年會的詳情(包括登入資料)將由中央證券發送電郵給閣下。
4. 如有疑問，請致電中央證券(852) 2862 8555尋求協助。
5. 載於公司網站的「網上用戶指南」，內有清晰介紹閣下如何逐步登入網上年會的資料。

C. 主要會場

1. 主要會場將設於公司的總辦事處，並僅限參與年會安排的董事和管理人員，或根據年會法定人數規定的人士出席。

D. 委任代表資料及識別投票權日期

1. 有權出席及於年會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代表於年會上代為行使股東的權利。股東亦可委派多名獨立代表(須分別按委任表格上列明代表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行事。委任代表可以代表股東本人出席會議，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並毋須為公司股東。
2. 年會的委任表格已於2022年3月30日寄予股東。委任表格亦載列於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委任表格必須填寫、簽署，並於年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i)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ii)電郵至CLP2022.eproxy@computershare.com.hk。上述提供的電郵地址僅作接收本年會委任表格的用途，於遞交委任表格期限過後將不可使用。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相關股份的所有股東簽署。倘任何股份屬聯名持有人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年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年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較先之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
- 如屬非登記股東，請與持有閣下股份的中介公司聯絡，以知悉如何發出投票指示和相關的截止日期。
- 填寫及交回委任表格不會妨礙股東出席年會或其任何延期或押後的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
- 公司將於2022年5月3日至2022年5月6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年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務請不遲於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E. 在年會舉行前向公司提問

- 閣下如欲於年會舉行前提問，請不遲於2022年5月4日下午4時30分將相關問題送交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地址： 香港九龍紅磡海逸道8號
電話： (852) 2678 8228
傳真： (852) 2678 8390
電郵： cosec@clp.com.hk

- 若時間許可，我們將盡力在年會上解答有關問題。我們亦將於年會結束後透過公司網站，以書面形式回覆未能在年會上解答的問題。

F.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 如年會當天上午9時至上午11時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公司可能會考慮將年會押後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舉行。
- 如確定押後年會，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時間內盡快於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向股東發布押後會議通知(惟未能發布該通知並不會影響會議的押後)。股東亦可致電(852) 2678 8228查詢會議是否已被取消。
- 當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確定後，公司將會於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向股東發放載有有關資料的另一份公告。續會通知將不得少於7個淨日數發出。

G. 年會安排的後續更新

1. 股東也會明白，鑑於新冠病毒疫情不斷變化，本通告載列的年會安排可能因應屆時適用的法例和規定而作出更改。公司將密切關注情況，並會透過下列方式更新年會安排的資料：
 - (a) 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clpgroup.com)刊發公告；及
 - (b) 新聞稿。
2. 如股東對年會安排或登記程序有任何問題，請致電(852) 2678 8228或電郵至cosec@clp.com.hk聯絡我們，或致電(852) 2862 8555聯絡中央證券。

年會通告說明函件

選舉連任董事(第(2)項決議案)

1. 於年會通告(通告)日期，公司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毛嘉達先生、利約翰先生、包立賢先生及斐歷嘉道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廷頓爵士、聶雅倫先生、羅范椒芬女士、穆秀霞女士、陳秀梅女士、吳燕安女士及顧純元先生

執行董事： 藍凌志先生

2. 就第(2)項決議案有關選舉連任董事方面，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9條規定，穆秀霞女士、陳秀梅女士、斐歷嘉道理先生、艾廷頓爵士及毛嘉達先生均須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接受於年會上被股東重選。
3. 各董事之重選將由股東逐一投票表決。
4. 陳秀梅女士、斐歷嘉道理先生及毛嘉達先生於公司股份擁有權益，有關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已載列於中電控股2021年報第204頁的「董事會報告」；於2022年3月22日，即通告刊印前查證資料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最後切實可行日期)，該等權益並無變動。
5. 董事薪酬的計算方式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各個將於年會上接受股東重選之董事的薪酬金額，均載於中電控股2021年報第170頁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6. 本說明函件附表一列出各個接受股東重選的董事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的個人資料。此外，彼等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職責及相關會議出席率，均載於本公司2021年報第116至12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電網站亦載有所有董事的詳細個人資料，並於不時更新。
7. 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7.1 艾廷頓爵士

- (a) 艾廷頓爵士最初於2006年1月1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至今已服務超過16年，於2022年會舉行前已屆72歲。根據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退任年齡指引，倘若非執行董事(主席除外)在有關的年會舉行時已屆72歲，則不應再膺選連任。然而，若董事會認為有關董事具備當時無法取代的技能、經驗或能力，則董事會可豁免該年齡規定。

- (b) 提名委員會經詳細考慮，確定豁免有關退任年齡的規定並提呈董事會批准。在過程中，委員會適切考慮以下情況：
- (i) 艾廷頓爵士擁有獨特背景，在香港及澳洲擁有豐富經驗，並透徹了解中電集團的策略問題，尤其是EnergyAustralia正值需要應對業務上的若干基本問題及挑戰；
 - (ii) 憑藉本身對澳洲的業務、中電和EnergyAustralia面對的政治和監管環境以至相關策略目標的透徹了解，艾廷頓爵士在當前的重要時期繼續為董事會服務，將讓董事會獲益良多；及
 - (iii) 考慮到澳洲業務及其監管環境的複雜性，以及需要認同中電對海外業務與EnergyAustralia的投資理念及方針，要物色一位擁有能實現上述策略目標所需技能的新獨立董事，以接替艾廷頓爵士，將極具挑戰。
- (c) 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和認可，決定豁免與艾廷頓爵士連任有關的退任年齡指引，並確認艾廷頓爵士仍然是獨立於本公司，應獲推薦連任。
- (d) 正如中電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表明，董事的獨立性須按實質的情況判斷，並考慮所有相關因素進行評估，而不僅限於董事的服務年期。鑑於艾廷頓爵士能夠就本集團的眾多議題展示其獨立性、公正性和對管理層的有效監督，董事會確信艾廷頓爵士的獨立性並不會受其服務年期所影響。管理層和董事會受惠於艾廷頓爵士給予的支持和指導，以及不時具建設性的意見，這些正是稱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的基本特質，管理層極其重視。董事會認為，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而言，艾廷頓爵士繼續保持對公司的獨立性。

7.2 陳秀梅女士

陳秀梅女士及聶雅倫先生均擔任跨董事職務，為本公司及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的董事會成員。陳秀梅女士於2022年1月31日已退任領展董事及相關董事委員會職務。鑑於陳秀梅女士及聶雅倫先生於相關公司均擔任非執行職位，並各自持有相關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少於1%，因此，本公司認為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的行為不會削弱他們擔任中電控股董事的獨立性。股東可參閱公司2021年報第127頁「企業管治報告」內「利益衝突披露及董事獨立性」章節，以取得更詳細資料。

7.3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穆秀霞女士、陳秀梅女士及艾廷頓爵士，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的條件，亦按年就其獨立性向公司作出確認。截至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公司並沒有收到他們任何因情況轉變而影響其獨立性的通知。這些確認書亦涵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直系親屬。鑑於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以及他們對董事會的實質貢獻，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於公司的人士。

8. 就年會上接受股東重選的董事而言，除了上文第4至7段所載資料及本說明函件附表一外，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並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其他須知會股東的事項。

9. 對中電來說，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非常重要。重選董事的建議應根據用人惟才的原則，以候選人的經驗、技能及專長，以及董事會整體的多元化程度作考慮。有關中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更多詳情，已載於公司2021年報第12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及本說明函件附表二。
10.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2條，如股東希望在年會上提名並非公司董事的人士參選公司董事，該股東可致函公司註冊辦事處向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為了讓公司將有關動議通知其他股東，該書面要求必須註明所提名之董事候選人的全名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個人資料，並由有關股東和獲提名人士簽署，證明該人士願意參選。此書面通知必須在通告發出翌日(2022年3月31日)起，至年會召開日期之前最少7天(不遲於2021年4月29日)發出。如該書面通知(不限郵寄或電子方式)於年會舉行前不足15個淨日數接獲，公司須考慮押後召開年會，以便就該動議向股東發出14個淨日數的通知。

獨立核數師酬金(第(3)項決議案)

11. 有關通告內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酬金的第(3)項決議案，股東應注意到於2022財政年度開始時是無法釐定該年度的核數師酬金，原因是核數師酬金主要根據年內審計工作的範圍和幅度而定，每年均有所不同。
12. 為確保能將核數師酬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營運開支，股東需於年會上通過授權董事會釐定該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13. 中電控股明白核數師的獨立性是一項基本的管治原則，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每年須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確認。羅兵咸永道的主理審計合夥人須每七年輪換一次(根據國際會計師聯合會有關外聘核數師獨立性的守則)。前主理審計合夥人於2020財政年度審計後完成七年任期，因此余雪園女士獲委任為2021財政年度的新主理審計合夥人。
14. 此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界定的非審計工作，並經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或其授權代表預先批准，否則公司將不會聘用羅兵咸永道從事非審計工作。僱用羅兵咸永道從事的工作必須能為中電提供明確的效益和增值作用，而且不會對其審計工作的獨立性或獨立形象構成負面影響。
15.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檢討羅兵咸永道於2021年度的工作及酬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由羅兵咸永道執行的2021年度許可的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均已獲得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或其授權代表預先批核。
16. 我們於以下概述羅兵咸永道於過去三年獲支付的薪酬金額，當中包括為集團提供審計服務、許可的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

	2021 百萬港元	2020 百萬港元	2019 百萬港元
審計服務	41	39	39
許可的審計相關服務 (佔總額的百分比)	9 (18.0%)	10 (20.0%)	7 (14.6%)
許可的非審計服務 (佔總額的百分比)	1 (2.0%)	1 (2.0%)	2 (4.2%)
總額	51	50	48

(羅兵咸永道提供的許可的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在這裡的定義，包括任何與羅兵咸永道受同一機構控制、擁有或管理的實體，或任何掌握所有相關資料的第三者均會合理推斷到其實際為有關核數師事務所的全國或國際業務分部所提供的服務。)

非執行董事薪酬(第(4)項決議案)

17. 中電於2005年2月28日刊發的《中電企業管治守則》(於2019年1月更新)訂明為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提供切合市場水平的袍金，並最少每三年進行一次正式的獨立檢討。董事袍金對上一次之檢討於2019年進行，所採用的方法及所釐定的袍金水平，於2019年5月6日舉行的年會上獲得股東通過。下表為經以上檢討而現時付予非執行董事的袍金：

	現行年度袍金 港元
董事會	
主席	887,700
副主席	697,500
非執行董事	634,100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主席	673,100
成員	481,900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	
主席	449,900
成員	319,400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	
主席	140,700
成員	99,800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主席	141,500
成員	101,900
提名委員會	
主席	40,200
成員	28,700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	
主席	14,000
成員	10,000

18. 2022年初，管理層檢討應支付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水平(2022檢討)。2022檢討所採用的方法與過往檢討方法相同，考慮非執行董事的工作量、業務規模和複雜性，以及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責任而釐定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公司將2022檢討所得出的袍金水平，與香港其他著名上市公司(涵蓋恆生指數和本港其他指數的成份股公司)，以及在香港、英國、澳洲和紐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用事業公司所付予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水平，作比照分析。

19. 袍金檢討方法符合2018年7月最新發表的《英國企業管治守則》，以及載於聯交所的《企業管治守則》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建議，包括：
- (a) 按專業服務公司向中電提供服務所收取的合夥人平均時薪計算。據此，專業服務公司的平均時薪由5,400港元增加至2022年度的5,620港元；
 - (b) 計算非執行董事用於處理中電事務的時間(包括出席會議及閱讀文件)；及
 - (c) 主席及副主席分別獲得每年約40%與10%的額外袍金。
20. 考慮到非執行董事所投入的時間每年均可能出現變動(根據中電自2004年以來所收集的數據)，建議維持按2019年的檢討方法，即以非執行董事在過去三次檢討的較長期間(即九年)，其履行職責所花的平均時間來計算袍金，而非只採用檢討前的三年時間，從而減低工作量出現短期變動的影響。
21. 根據2019年檢討所採用的九年期檢討方法，得出了下列2022年工作量檢討的要點：
- (a) 董事會的工作時數輕微增加；
 - (b)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工作時數增加適度；
 - (c)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時數減少；及
 - (d)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的工作時數輕微減少。
22. 根據參考袍金顯示，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的袍金略有下降，這是由於該委員會在九年期間減少了平均工作時數。在這檢討期間，由於會議文件自2017年起編製漸趨簡潔，因而提高了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效率。雖然九年期間的平均工作時數減少，但就最近的三年而言，工作時數比前兩年則有所增加(詳情載於中電網站的2022檢討)。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在2019至2021年期間的工作量回升，是在預料之內，我們預期這種情況將會在未來數年持續。在這情況下，管理層認為需要維持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的現有袍金不變。
23. 此外，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的工作時數輕微減少。管理層建議繼續維持對該委員會的名義袍金。儘管如此，該項名義袍金仍低於以委員會工作時數計算得出的參考袍金。
24. 檢討方法得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袍金有溫和增幅。管理層認為，由於近年來對這些委員會的工作需求增多，所建議的增幅甚為合理，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而言，加強了對風險管理的監督；對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而言，要處理繼任計劃(不單在正常情況，及在預期業務轉型導致出現變化和需求的狀況下，如於創新和科技範疇)；對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而言，是鑑於管理長遠與集團有關的新興可持續發展議題的需求增加，特別是氣候變化；對提名委員會而言，對持續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更新和獨立性、監督提名標準和持續應用《中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需求不斷增加。

25. 袍金檢討每三年進行一次，我們採用的方法包括參考過去和現在的數據，而非作前瞻性預測。
26. 基於是次檢討方法(包括比照分析)所得結果，管理層建議的非執行董事袍金有實質增幅並為合理。儘管現在以三個檢討期的較長期間計算袍金，但這增幅與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近年來的工作量增加狀況一致。正如2013年、2016年和2019年的檢討，所建議增加的袍金將於2022年至2024年的三年間分階段增加，而不是於首年全數增加。因此，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載述於未來三年擬支付予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水平。
27. 2022檢討所採用的計算方法以及所得出建議支付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水平，已由外聘法律顧問莊驥律師事務所(JSG)作出檢討。就JSG所提供的意見表示，中電採納的袍金計算方法合理及適當，於所有重要範疇為公平並可貫徹應用，而得出的建議袍金水平，在考慮香港及英國現行企業管治實務後為合理及適當。
28.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建議的袍金水平，並建議股東通過。
29. 相關的計算方法及袍金水平的詳情，載於中電控股2021年報第173至175頁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附有JSG意見的2022檢討已上載中電網站，亦可向公司秘書索取印刷本。

以基準價折讓率10%發行5%股份的一般授權(第(5)項決議案)

30. 就通告第(5)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而言，於2021年5月14日舉行的年會已以普通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發行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並且根據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股份基準價的10%。截至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公司並無按此項授權發行股份。除非在即將舉行的年會上董事會繼續獲得授權，否則此項授權將於年會結束時失效。
31. 公司明白少數股東對行使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可能會對他們的權益起攤薄作用而感到關注，因此重申承諾將會審慎行使該項授權，並會以所有股東的利益為前提行事。為此，董事會繼續建議將一般授權限於由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而非上市規則可允許的20%，或根據上市規則可按回購股份的數目增加發行股數；並且，按一般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股份的基準價的10%，而非上市規則允許的上限20%，直至環境或市場狀況有重大變化方會另作考慮。
32. 董事會認為獲股東授權發行股份，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可讓董事會在有需要以發行股份募集資金時增加靈活性。

可回購10%已發行股份的回購股份授權(第(6)項決議案)

33. 就通告第(6)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而言，於2021年5月14日的年會已以普通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截至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公司並無按此項授權回購股份。除非在即將舉行的年會上董事會繼續獲得授權，否則此項授權將於年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會認為獲股東授權於適當時機回購股份，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可提高長遠的股東價值。股東務請注意隨通告附上的「回購股份授權說明函件」，當中闡述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回購股份所能產生的影響。

建議

34. 董事會認為通告第(1)至(6)項決議案均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過將於年會上提出的相關決議案。

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35.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6(A)和76(B)條，在年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按股數投票方式決定，但年會主席可出於善意，允許通過舉手表決有關純粹程序性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在主席允許通過舉手表決有關純粹程序性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時，亦可在年會上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
- (a) 最少五名有權在年會上表決的股東(包括獲股東委任為代表的人士)；
 - (b) 代表有權在年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之中最少5%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獲股東委任為代表的人士)；或
 - (c) 持有有權在年會上投票的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獲股東委任為代表的人士)，而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須最少為擁有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款額的5%。
36. 投票結果將在不晚於股東大會之後的工作日，在公司和聯交所的網站上發布，並在年會會議記錄中公布。該會議記錄也將在中電網站上發布。

附表一 — 年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的個人資料

1. 穆秀霞女士

6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成員

出任日期：2015年7月2日

專長

- 中電市場經驗
- 環球市場經驗
- 其他行業
-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 專業(法律)
- 相關行業經驗(地產)
- 風險及合規
- 科技

名銜、資格和學歷

- 紐約州大律師公會成員
- 馬哈拉施特拉邦及果阿邦大律師理事會執業律師
- 劍橋大學法律學士
- 哈佛法學院法學碩士

其他主要職務

- AZB & Partners(AZB)(高級合夥人)
- Ascendas Property Fund Trustee Pte. Ltd. (為Ascendas India Trust#的信託經理)(獨立董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和投資委員會成員)

公共服務

- Cambridge India Research Foundation(非執行董事)
- ICCA Foundation, Inc.(ICCA即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Commercial Arbitration)(理事會非執行委員)
- J. B. Petit High School for Girls(受託人)
- Observer Research Foundation(非執行受託人)

過往經驗

穆秀霞女士曾在紐約貝克·麥堅時國際事務所(Baker & McKenzie)擔任企業律師達五年，其後，於1984年在印度設立Chambers of Zia Mody，該大律師事務所於2004年更改為AZB。穆秀霞女士主要從事有關併購、私募股權、證券法、業務流程外包相關工作及訴訟等法律工作，並曾於印度法院出任法律顧問超過十年。穆秀霞女士曾就多項重大併購交易為不同的國際及印度客戶提供意見。

穆秀霞女士曾出任印度企業事務部(Ministry of Corporate Affairs)轄下有關企業管治的Godrej委員會、印度儲備銀行有關小型企業及低收入家庭綜合財務服務的Nachiket Mor委員會、印度工業聯會(Confederation of Indian Industry)全國理事會及位處華盛頓的世界銀行行政審裁處(World Bank Administrative Tribunal)的成員。

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穆秀霞女士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

這些公司的證券目前在聯交所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2. 陳秀梅女士

6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出任日期：2018年8月7日

專長

- 中電市場經驗
- 企業行政
- 環球市場經驗
- 其他行業
-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 專業(會計)
- 相關行業經驗(地產／零售)
- 風險及合規

名銜、資格和學歷

-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畢業於謝菲爾德大學

其他主要職務

- JPMorgan China Growth & Income plc[#](獨立非執行董事)
-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資源及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 Anticimex New TopHolding AB(董事會成員)
- 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公共服務

香港青年藝術協會(行政委員會成員)

過往經驗

陳女士曾在2013年2月至2022年1月期間擔任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經理)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亦曾在2014年7月至2017年2月期間擔任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陳女士於2009年加入渣打銀行，任職證券企業融資環球主管。她曾為嘉誠亞洲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並曾任Cazenove and Co之合夥人。嘉誠亞洲有限公司(現稱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09年1月成為渣打銀行(香港)之成員公司。

在公職方面，陳女士曾擔任香港銀行公會主席、香港貿易發展局當然理事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委員。她也曾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之成員(2012年至2015年)，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轄下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與收購上訴委員會之成員(2001年至2013年)。陳女士亦曾任香港樂施會之董事會成員(2008年至2017年)及副主席(2012年至2017年)。

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陳女士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

[#] 這些公司的證券目前在聯交所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3. 斐歷嘉道理先生

30歲

非執行董事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出任日期：2018年8月7日

專長

- 中電市場經驗
- 環球市場經驗
- 其他行業
-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 相關行業經驗(地產)

名銜、資格和學歷

- 波士頓大學傳理學理學士
- 美國聯邦航空總署頒發的商用飛行員執照(直升機)
- 北京清華大學高級普通話課程

其他主要職務

-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董事)
- 直升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 美捷香港商用飛機有限公司(董事)

過往經驗

於2017年獲委任加入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局前，嘉道理先生曾於倫敦多家商業地產公司和施羅德銀行，及於香港中電集團實習。

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斐歷嘉道理先生是公司主席米高嘉道理爵士的兒子。他是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管理嘉道理家族在香港及海外的多項權益，因而是公司一位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

這些公司的證券目前在聯交所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4. 艾廷頓爵士

7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成員

出任日期：2006年1月1日

專長

-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領導經驗
- 中電市場經驗
- 企業行政
- 環球市場經驗
- 其他行業
-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 專業(工程)
- 相關行業經驗(基建／地產／零售)
- 風險及合規

名銜、資格和學歷

- 澳洲官佐勳章
- 西澳洲大學1974年度羅得斯獎學金得主
- 牛津大學工程科學博士

其他主要職務

- Kirin Holdings Company Ltd.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澳洲的太古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摩根大通銀行(亞太區顧問委員會非執行主席)
- Lion Pty Ltd.(非執行主席)

過往經驗

艾廷頓爵士於2000年起出任英國航空公司行政總裁，於2005年9月30日退休。加入英國航空公司前，艾廷頓爵士在1998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新聞集團位於澳洲的主要附屬公司News Ltd.的董事，在1997年至2000年期間出任Ansett Holdings Ltd.主席及Ansett Australia Ltd.和Ansett Australia Holdings Ltd.的董事。1988年至1996年期間，艾廷頓爵士曾在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和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於2018年11月29日以協議安排之方式被私有化)出任董事，與香港建立了聯繫。

艾廷頓爵士曾是21世紀福克斯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直至2019年3月)。

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艾廷頓爵士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

這些公司的證券目前在聯交所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5. 毛嘉達先生

69歲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副主席、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和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主席、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成員
出任日期：1993年1月16日*

專長

-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領導經驗
- 中電市場經驗
- 環球市場經驗
- 其他行業
-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 專業(會計)
- 相關行業經驗(基建／電力／地產／零售)
- 風險及合規

名銜、資格和學歷

-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集團的主要職務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主席)
-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主席)
- 中電地產有限公司(主席)
- 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主席)

其他主要職務

-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董事)
-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替代董事 — 米高嘉道理爵士的替代董事)

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毛嘉達先生是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管理嘉道理家族在香港及海外的多項權益，因而是公司一位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

* 毛嘉達先生於此日出任中電集團於1998年重組前的控股公司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 的董事，並於1997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中電控股董事。

這些公司的證券目前在聯交所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附表二 — 中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除了獨立性和性別之外，中電的多元化概念涵蓋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營商視野、技能、知識、族裔和服務年期等多個方面。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亦訂明，政策中包含的多元化要素可在不需增加董事會人數的情況下實現，而董事在沒有替代人選的情況下退任而使董事會的人數減少，亦是進一步提高董事會成員組合多元化的一種方法。2021年，一名前執行董事退任，使我們的董事會人數由14人輕微減少至13人。

在中電2021年報中，我們已根據現時的董事會成員組合，列出董事會多元化程度的評核結果。我們假設在2022年會上將參與重選的應屆退任董事均會獲選，就董事會成員組合呈列以下的多元化狀況。



服務年期

任職超過10年的董事比例為46%



身分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比例保持在54%的優良水平，而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比例則保持在8%的相當低水平，使獨立和非執行董事有更大代表性



性別

性別多元化(女性代表)程度在香港上市公司中仍然保持在31%的高水平



國籍

董事會國籍多元化程度合適，並有常駐香港(11名)、澳洲(1名)和印度(1名)的董事(均為中電主要業務和營運所在地)

下表列出董事會所具備專長的整體情況：

專長	與中電相關	董事數目 (總共13名) ^(附註)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領導經驗	董事會和管治領導經驗被視為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的策略資產	7
中電市場經驗 (香港／中國內地(包括大灣區)／澳洲／印度／東南亞及台灣)	協助檢討中電在各地區的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項目	13
企業行政	提供對行政領導及中電業務和營運管理的見解	7
環球市場經驗	就全球經濟趨勢及中電可探索的機遇提供見解	13
其他行業	帶來各行各業的其他專業知識	12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作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可引進良好實務	11
公共行政	帶來規管及持份者聯繫方面的經驗	1
相關行業經驗 (基建／電力／地產／零售)	協助檢討中電在相關行業的業務營運及投資機遇	13
風險與合規	風險與合規是董事會的主要管治責任	9
科技	提供有關科技發展和網絡風險管治的見解	4
專業	帶來各專業範疇的監督、諮詢及營運經驗	9
• 會計		4
• 工程		3
• 法律		2
附註： 董事可以擁有多項專業背景和經驗。		

回購股份授權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授予公司董事會回購股份授權的資料。

1. 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 1.1 若通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將獲無條件授權最多可回購公司於年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股份。此項授權之有效期由通過決議案之日起直至公司下屆年會完結時，或公司遵照法例規定召開下屆年會的期限屆滿時，或上述的授權在股東大會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訂時止的任何時間內，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有關期間)。
- 1.2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2,526,450,570股。如公司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則最多可回購252,645,057股股份。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 2.1 公司董事會相信股東向董事會作出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以提高股份的價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和資金安排，並只有在董事會相信回購股份會對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才會進行回購。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 3.1 在回購股份時，公司只能使用根據香港法律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以合法撥作如此用途的資金，此等資金包括可供派發的溢利及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
- 3.2 如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可能會對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構成重大的負面影響(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公司年報及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財務狀況比較)。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使董事會認為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受到重大的負面影響，則董事會不會建議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4. 股份回購後的地位

- 4.1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公司回購的股份將自動撤銷上市地位，並且公司必須確保該等股份的證書被註銷及毀滅。根據《公司條例》，按建議通過之授權所回購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

5. 股價

5.1 在過去12個月內及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3月	76.20	72.85
4月	77.40	74.10
5月	80.40	76.40
6月	79.45	76.65
7月	81.65	76.50
8月	80.75	77.00
9月	78.40	73.90
10月	76.50	73.80
11月	77.25	75.20
12月	79.60	74.55
2022年		
1月	80.10	77.05
2月	80.50	77.30
3月22日(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76.20	75.65

6. 披露權益

- 6.1 公司任何董事或(於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據他們所知)他們的緊密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在回購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該授權將股份售予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6.2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就所提呈的決議案內容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 6.3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曾知會公司，表示倘回購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他們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或已承諾不將股份售予公司。

7.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7.1 倘若因公司回購股份而導致某股東在公司所佔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公司的投票權。因此，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公司回購股份而被視作取得或合併對公司的控制權，因而必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
- 7.2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嘉道理家族權益(包括(i)不同的酌情信託，當中嘉道理家族成員為受益人；(ii)與嘉道理家族有聯繫的慈善機構；及(iii)嘉道理家族的部分個人成員(統稱為有關人士))共持有885,928,074股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5.0661%。
- 7.3 若有關人士在以下兩個情況出現時所持有公司的投票權百分比，較於先前的12個月期間內，所持公司投票權的最低百分比增加超過2%，除非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豁免，否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上述兩個情況為：有關人士購買公司股份之日及公司回購股份之日。目前，公司預期不會在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而導致有關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情況下，在市場上回購股份。

8. 公司回購股份

- 8.1 在通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公司並無在聯交所回購股份。